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916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